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2022

法律援助署 年報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本署的 抱負

- 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
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 使命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本署的抱負。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序言

我很榮幸在此向大家發表法律援助署二〇二二年的年報，當中概述了本署在年內執行的主要工作及舉辦的活動，期盼得到大家的喜愛。

二〇二二年對香港所有市民來說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在首數月強勢來襲，疫情更趨嚴峻。年初，單日感染數字再創新高，達數萬宗之多，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死亡個案更是持續攀升。在疫情陰霾下，社會各界的生計無不受到影響，本署亦不能倖免。在這段期間，我們須臨時關閉部分辦事處作徹底消毒。鑑於疫情嚴峻，政府自一月底開始推行新一輪的特別工作安排，以期在大致維持一定程度公共服務的前提下，減少同一時間在辦公地點的員工數目。儘管疫情的影響前所未見，我們仍能向市民大眾提供必需及緊急的法援服務。我希望藉此機會向我們的顧客致謝，感謝他們對本署採取的抗疫特別措施保持忍耐和體諒，也感謝本署同事勤勉盡責，全心全意、堅持不懈地為市民服務。



莊因東
法律援助署署長

服務社會

第五波疫情空前嚴峻。所有公務員，不論所屬部門及職系為何，亦不論是文職人員還是紀律部隊，均在各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帶領下傾巢而出，在不同崗位全力參與抗疫工作。跟其他政府部門一樣，本署部分同事在二〇二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間獲指派執行各範疇的重要抗疫任務，以及在抗疫工作上為政府提供一般支援。

縱然面對各種紛擾，我們仍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主動接觸市民大眾。隨着社交距離措施於二〇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逐步放寬，本署律師（包括高級首長級人員）恢復出席為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等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舉辦的實體研討會／講座。這些宣傳活動涵蓋不同主題，包括本署的工作和服務，以至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未成年人監護權及家事調解等家庭事宜。在十一月，本署律師參加香港律師會舉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活動。這是法律周2022的活動之一，本署律師在灣仔設立攤位，為市民解答有關法援服務的查詢。另外，本署一名律師亦為法律周2022拍攝法律知識短片，簡介本署處理法律援助申請時進行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為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以及推廣本署的各項服務，兩名首長級人員在七月出席為一個聯會為其成員所舉辦的工作坊，講解民事法律援助計劃及防止濫用法援的措施。另一名首長級人員則在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十月舉辦的網上研討會中，向法律執業者講述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上述各項活動均廣受參加者歡迎，無疑有助推廣本署的服務。

除了持份者和工作伙伴外，我們亦重視向青年人和學生宣傳本署的工作。我們於七月重啟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安排兩間中學的學生參與“工作影子日”活動。除了向參加學生介紹本署的服務外，我們還讓他們跟隨法



莊因東
法律援助署署長

律援助律師到其崗位，親身了解本署的工作。同月，我們亦參與了“友·導向”師友計劃，安排另一間中學的12名學生參觀本署辦公室，然後由擔任友師的法律援助律師帶領前往高等法院旁聽案件審訊。學生隨後更進行匯報及討論。修讀法律的學生也是我們的主要宣傳對象。年內，本署一名律師在九月出席香港大學一個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職業講座，向法律系學生介紹法律援助律師的工作。

多年來，本署同事不但透過工作熱心服務社會，亦積極參與義務工作。身為社會一分子，他們關心市民的福祉，特別是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政府向來鼓勵公務員主動服務社會，我樂見本署同事一直利用公餘時間參與不同的社會服務。透過參與義務工作，同事不但向有需要的人士展現關切之情，亦定可提升團結精神及激勵士氣。法援署義工隊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成立，把一羣熱心服務社會、志同道合的同事凝聚起來，發揮團隊的協同效應和影響力。在十二月，我和本署同事，以及來自其他決策局／部門和香港律師會的義工一同參與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在灣仔利東街舉辦的“聖誕頌歌節”，在佳節裏為下一代健康成長落力籌款。今後我們會繼續參與義務工作，致力服務社會。我鼓勵大家攜手並肩，建立關懷社會的團隊文化，積極推動和參與義工服務，向有需要的人士表達關愛。

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本署致力向市民大眾提供高效優質的法援服務。二〇二二年五月，我們修訂了《法律援助律師手冊》第六至九章，為大律師及律師提供處理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最新指引。在九月，本署的民事申請及審查科推出手機短訊訊息服務。透過這項服務，法援申請人可接收有關其郵寄的預辦申請表格已收妥的通知。本署亦可透過這項新的短訊服務要求申請人致電聯絡本署人員，以及通知他們申請結果。我們於日後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法，以提高服務效率。

提升資訊系統

本署十分着重資訊科技的使用，以期把服務數碼化，讓市民得以選用電子服務。我們於二〇二二年九月開展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及“知識支援系統”的項目，並調配不同組別的人員組成項目小組，藉此建立有效的高層次項目管理架構，以便適時進行決策及推行項目。項目小組同時負責在項目發展期間，協調管理層與各組別不同工作層面使用者的內部溝通。我很高興告訴大家，項目第一期已於二〇二二年第四季順利推行。發展和推行更新項目預計為期約三年，於二〇二五年第三季完成。系統更新後，本署能夠在各方面提升向市民提供法援服務的效率，包括處理申請、監察個案、委派個案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與有關各方共享資料、訟費評核、數據檢索及系統保安等。

除更新業務系統外，本署正進行的項目還包括推出透過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智方便+”，以電子方式提交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參加表格的服務。這項網上申請服務會於二〇二三年年初推出，屆時名冊上的律師可利用上述流動應用程式向本署提交電子報告及電子表格。

本署會研究更多可行的方案，以借助資訊科技進一步精簡工作流程，從而提升本署的工作效率。

專業服務獲嘉獎

儘管二〇二二年挑戰重重，本署同事一直竭盡所能，精益求精，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他們付出的努力獲得充分認同。年內，本署有兩位優秀的同事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在提供顧客服務及處理投訴方面的卓越表現。另一位持續表現傑出的資深同事則獲頒二〇二二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表揚他多年來克盡厥職，竭誠盡心為市民提供優質法援服務。上述嘉許計劃均具嚴格的甄選準則。事實上，本署同事分別自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一年起獲得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充分證明他們多年來一直為市民提供卓越及專業的服務。我相信同事會繼續一如既往，盡心盡力服務市民。

展望未來

儘管年初爆發第五波疫情為我們帶來前所未有的威脅和挑戰，政府一直以抗疫同時維持社會有序運作為首要任務。本署人員作為服務香港市民的團隊，一直緊守崗位，在抗疫工作上繼續擔當重責，以配合政府在不同階段的抗疫目標，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經過多個月的努力，香港在下半年逐步復常。就本署而言，我想向全體同事表達衷心謝意，感謝他們貫徹部門成立五十年來的服務理念，在過去一年為市民提供專業優質的法援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繼續擔當守護香港法治的基石。

我亦藉此機會代表法援署，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各持份者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給予本署寶貴的意見及一貫的支持。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



目錄

抱負、使命及信念	2
序言	5
第 1 章 部門策略計劃	13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務	18
第 3 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41
第 4 章 顧客服務	47
第 5 章 宣傳工作	53
第 6 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58



目錄

附錄

附錄1	收入與開支	68
附錄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72
附錄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74
附錄4	地址及通訊	75
附錄5	刊物目錄	76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本署的策略計劃是為部門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執行的細節，並會先訂立合理的原則，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定期作出調整，以決定資源運用的先後次序，確保資源調配得宜，用得其所。

請到本署網站閱覽部門策略計劃。

二〇二二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資訊系統

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

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於二〇〇三年八月設置，是本署在日常運作中十分倚賴的核心資訊系統。在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發現，現有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相關的查詢系統“知識支援系統”在設計、運作及技術上存在各種局限，實有必要進行大型更新。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和知識支援系統在更新後，將可在以下各方面帶來改善：處理法援申請、委派個案、監察外判個案、訟費評核、法援署付款及自動提示／審核、數據搜尋、檢索及分析，以及系統保安。

本署於二〇二一年取得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在二〇二二年第三季開展更新上述系統的項目。項目承辦商自二〇二二年九月起收集用戶要求，以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的工作。系統開發及用戶驗收測試緊隨其後，接着系統會分期投入運作。預計經更新的系統將於二〇二五年第三季全面推行。

參與司法機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運作

本署是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重要持份者，一直積極參與其中。司法機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試行運作時，我們是主要參與者之一。該系統已於二〇二二

年五月起分階段推行，現時涵蓋範圍包括區域法院的人身傷害訴訟。本署已透過該系統把合適個案的法庭文件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並把部分現有個案與法院連結。

提升入門網站的功能以使用“智方便”

政府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推出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智方便”，讓用戶以智能方式，便捷地利用個人流動電話登入和使用網上服務。本署於二〇二三年年初提升了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的功能，法律執業者現可使用“智方便+”帳戶以電子方式提交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參加表格。此外，已加入名冊的律師可使用用戶識別碼和密碼或“智方便”，透過入門網站提交指定的電子報告和表格。

顧客服務

手機短訊服務

為加強與法援申請人及受助人溝通，本署於二〇二二年九月推出手機短訊服務。本署會透過短訊通知民事法援申請人及受助人(a)其郵寄的預辦申請表格及文件已收妥；(b)致電聯絡本署人員；以及(c)其法援申請結果。



(左起)
陳愛容女士、莊因東先生、王耀輝先生



(左起)
王耀輝先生、莊因東先生、陳茂群先生



(前排左起)
王耀輝先生、李自強先生
(後排)
張英敏女士



(左起)
梁丙楨女士、李雅齡女士、陳愛容女士、
呂惠蘭女士、黃瑤明女士



(左起)
姜美全女士、何慧嫻女士

宣傳

在一月，本署律師透過網上平台，向保良局翠林中心職員講解本署的服務，特別是有關離婚、贍養費、管養權及其他附帶家庭事宜的服務。其後，香港疫情急速變化，政府把社交距離措施收緊至最嚴厲水平。社交距離措施推行後，本署暫停所有與其他組織或機構進行的交流活動、講座或研討會。隨着疫情於二〇二二年第二季開始續見顯著緩和，本署逐步恢復推廣工作，派員出席其他機構的講座，向公眾介紹本署的服務。在七月，本署人員出席香港保險業聯會舉辦的講座，向該會會員講述與僱員補償和因工受傷有關的法援服務。在九月，本署同事為香港大學法律系學生舉行職業講座。在十月，本署人員為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舉行講座，亦出席為社會福利署（包括非政府機構）的前線人員及社會保障主任舉辦的講座，講述本署的工作及服務。同月，本署人員應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的邀請，以網上研討會的形式向法律執業者講述香港的法律援助計劃。我們的工作獲得積極回應，上述講座均深受歡迎。

本署亦與持份者接觸，以加深公眾對法援服務的了解。二〇二二年十一月，本署律師參加香港律師會在法律周舉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活動，設立攤位為市民解答有關法援服務的查詢。此外，本署律師亦參與拍攝了一部一分鐘短片，講解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以加深觀眾對本署的服務的認識。

本署與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緊密合作，推廣法援服務。年內，由本署與法援局聯合設計的法援服務資訊圖表已於本署Facebook專頁發布。我們會不時在專頁上載最新的資料、消息及其他材料，以聯繫市民和提升部門服務。



第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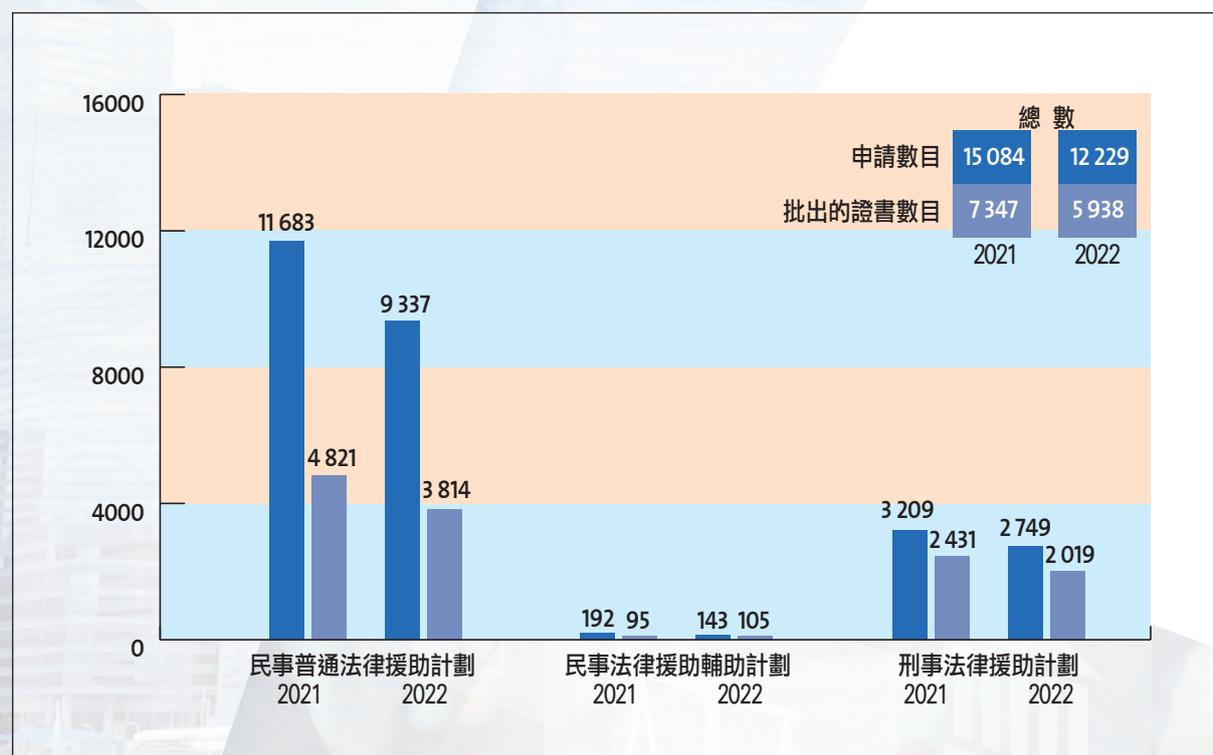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服務

法律援助涵蓋下述服務範疇：

- 接受並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申請及審批服務

在二〇二二年，本署共接獲12 229宗法律援助申請，並批出5 938張法律援助證書：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申請及審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討工資的法援申請是由訴訟科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處理外，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審批。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不超過420,400元的法定限額，可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普通計劃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入境事務，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普通計劃亦涵蓋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會獲批法援。

年內，本署共接獲9 337宗根據普通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3 814張。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即超過420,400元但少於2,102,000元，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以上類別沒有索償額或爭議金額的規限。輔助計劃亦涵蓋下列案件類別，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75,000元：

- 個人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等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 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

年內，本署共接獲143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105張。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申請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時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在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款項後按比例扣除的款額。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分擔費比率由6%至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分擔費比率則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330萬元盈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120萬元虧損。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2.151億元（詳情見附錄1）。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接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4 929	4 188	-15%
婚姻訴訟個案	4 570	3 236	-29%
土地及租務糾紛	465	370	-20%
勞資糾紛	57	36	-37%
入境事務	112	44	-61%
追討工資	45	34	-24%
其他	1 697	1 572	-7%
總數	11 875	9 480	-20%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增減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2 430	2 002	-18%
婚姻訴訟個案	2 079	1 551	-25%
土地及租務糾紛	85	66	-22%
勞資糾紛	5	15	200%
入境事務	0	1	-
追討工資	30	21	-30%
其他	287	263	-8%
總數	4 916	3 919	-20%



呂惠蘭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申請及審查)

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該組負責處理公眾對法律援助範圍、財務資格限額及申請程序的查詢。年內，該組共接獲26 880項查詢。

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

申請人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本署會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情況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4 916

實際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4%



批出證書數目
3 919

實際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2%



按類別劃分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

曆年	政府政策及 相關事宜		入境事務 (包括免遣返聲請)		其他			
					政府及相關機構 的決定		非政府相關機構 的決定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接獲的 申請	批出的 證書
2021	71	11	334	70	37	3	8	0
2022	29	8	409	83	47	2	2	0

法援申請被拒

民事訴訟的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至於終審法院的案件，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申請及審查(1)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4 79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40%

(b) 經濟審查

819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3 851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41%

(b) 經濟審查

66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民事法援上訴結果

上訴成功的宗數

25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3%



上訴成功的宗數

41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的比率)

6%



註：*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申請及審查(2)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民事法援申請

曆年	民事法援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20	11 286	4 289	780	778	35
2021	11 875	4 790	819	839	25
2022	9 480	3 851	660	701	41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

曆年	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20	359	252	8	91	5
2021	450	313	6	64	1
2022	487	367	6	115	3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於“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註：上表的統計數字按年份劃分，個別被拒的申請或法援上訴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0(3)條，任何人均須顯示他有合理理由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反對或繼續法律程序或為其中一方，否則不可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長如認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絕給予法律援助。關於案情審查，法援申請人無須令法庭信納關於事實爭議的判決較大機會有利於申請人，但必須令法庭信納申請人已顯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機會，在審訊時法庭就事實爭議對申請人作出有利的判決。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九龍分署)

二〇二二年審結的民事案件結果

案件類別	發出呈請前已和解	發出清盤令／破產令	和解後呈請遭駁回	擱置呈請	呈請遭駁回	轉介破欠委員會* 處理	其他	總數
追討工資 (清盤／破產)	0% (3%)	45% (50%)	0% (0%)	0% (15%)	14% (6%)	5% (0%)	36% (26%)	1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案件類別	取得濟助	未能取得濟助	撤回訴訟	總數
婚姻訴訟	84% (84%)	5% (5%)	11% (11%)	100%

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取消／撤回證書	在訴訟期間應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證書	在訴訟期間取消／撤回證書	總數
人身傷害申索	92% (94%)	2% (1%)	1% (1%)	2% (1%)	3% (3%)	100%
僱員補償申索	94% (95%)	1% (1%)	1% (1%)	1% (1%)	3% (2%)	100%
人身傷害	92% (92%)	2% (1%)	1% (1%)	2% (2%)	3% (4%)	100%
交通意外	93% (96%)	1% (0%)	1% (1%)	1% (1%)	4% (2%)	100%
醫療／牙科／專業疏忽	70% (61%)	7% (9%)	0% (2%)	7% (14%)	16% (14%)	100%
雜項	62% (60%)	17% (18%)	8% (7%)	1% (2%)	12% (13%)	100%
總數	87% (89%)	4% (3%)	2% (2%)	2% (2%)	5% (4%)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一年的數字)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由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審批。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接獲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418	409	-2%
區域法院審訊	1 520	1 338	-12%
原訟法庭審訊	317	268	-15%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413	237	-43%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260	247	-5%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131	122	-7%
終審法院上訴	83	78	-6%
其他	67	50	-25%
總數	3 209	2 749	-14%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申請人仍可獲批法援。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增減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412	381	-8%
區域法院審訊	1 529	1 216	-20%
原訟法庭審訊	324	264	-19%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37	41	11%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45	45	0%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41	38	-7%
終審法院上訴	12	16	33%
其他	31	18	-42%
總數	2 431	2 019	-17%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證書數目
2 431

實際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7%



批出證書數目
2 019

實際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佔批出法援總數的比率)
97%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訴訟)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訴訟)

刑事法援申請被拒

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夠通過經濟審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可自行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年內，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有六宗，全部同時未能通過案情審查。另有60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經濟審查所需的資料而遭拒絕。此外，有52宗申請的申請人儘管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人如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年內，沒有申請人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陳道潔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刑事)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689

(上訴案件)
(657)

(其他案件)
(32)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1%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11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
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90 (75)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3%

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527

(上訴案件)
(497)

(其他案件)
(3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9%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6

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包括因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
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66 (60)

申請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

年滿18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就非緊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

入門網站亦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市民如欲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可瀏覽本署網站 <https://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機版程式。年內，入門網站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和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點擊率分別達6 091次和7 106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會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大律師或律師，而是會視乎他們的經驗和專長、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執業律師至少需要具備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以及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等，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

二〇二二年委派律師／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況

外判案件宗數	大律師數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7	22	54	141
5-15	0	7	27	207
16-30	0	0	1	29
31-50	0	0	0	0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7	29	82	377

* 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外判案件宗數	律師數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1	17	84	509
5-15	0	12	31	249
16-30	0	2	8	81
31-50	0	0	0	3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1	31	123	842

* 取得律師資格的年數

本署成立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是為了確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準則及指引交予律師或大律師辦理。委員會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部門首長級人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外委律師及大律師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的報告。

年內，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有一名大律師及12名律師列入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此外，本署亦向兩名大律師發出勸誡信。

由於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在過去三年的經驗作依據，因此本署會定期更新名冊上律師所具備的經驗，以維持外判個案制度有效運作。在名冊律師的三年期限屆滿前，本署會提醒他們提交更新資料表格，以確保他們在名冊上的個人資料、經驗和專長資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訴訟的調解服務

法援範圍涵蓋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使用調解服務所涉及的調解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年內，有684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獲資助進行調解，當中127宗屬婚姻訴訟。

訴訟服務

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本署訴訟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委派給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案件。



陳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 (1)

人身傷害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共接辦147宗人身傷害索償及海員追討欠薪案件。人身傷害索償案件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為受助人討回賠償超過100萬元的獨立案件有六宗。討回的賠償總額約為4,000萬元，而為海員討回的欠薪總額則約為175萬美元。

就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律師辦理的法援訴訟，本署從中討回的訟費約為740萬元。

家事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家事小組共接辦513宗家事訴訟案件，包括離婚、追討贍養費、爭取管養權和財產糾紛等。小組亦負責處理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案件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有關案件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及訟費。



何慧嫻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 (2)

追討工資

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辦理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轉介的案件，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小組亦辦理隨後的清盤或破產訴訟。

如某宗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但就該案的情況而言，進行有關訴訟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合理，清盤破產訴訟小組便會把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發放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年內，小組分別提出了20宗清盤及一宗破產呈請。此外，共有292宗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申請特惠款項。

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

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除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外，組內律師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區域法院中對控罪作出回答的聆訊、向原訟法庭申請排期聆訊，以及向各級法院申請保釋。此外，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中，該組的律師亦會擔任發出指示的律師。

年內，在香港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0.6%獲提供法律援助。至於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案件，則有95.1%獲提供法律援助。

年內，組內律師辦理的刑事案件共有834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審訊及上訴案件

31 (3.7%)

區域法院一應訊日

461 (55.3%)

交付審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342 (41.0%)

總數

834 (100.0%)

(佔署內律師辦理案件總數的比率)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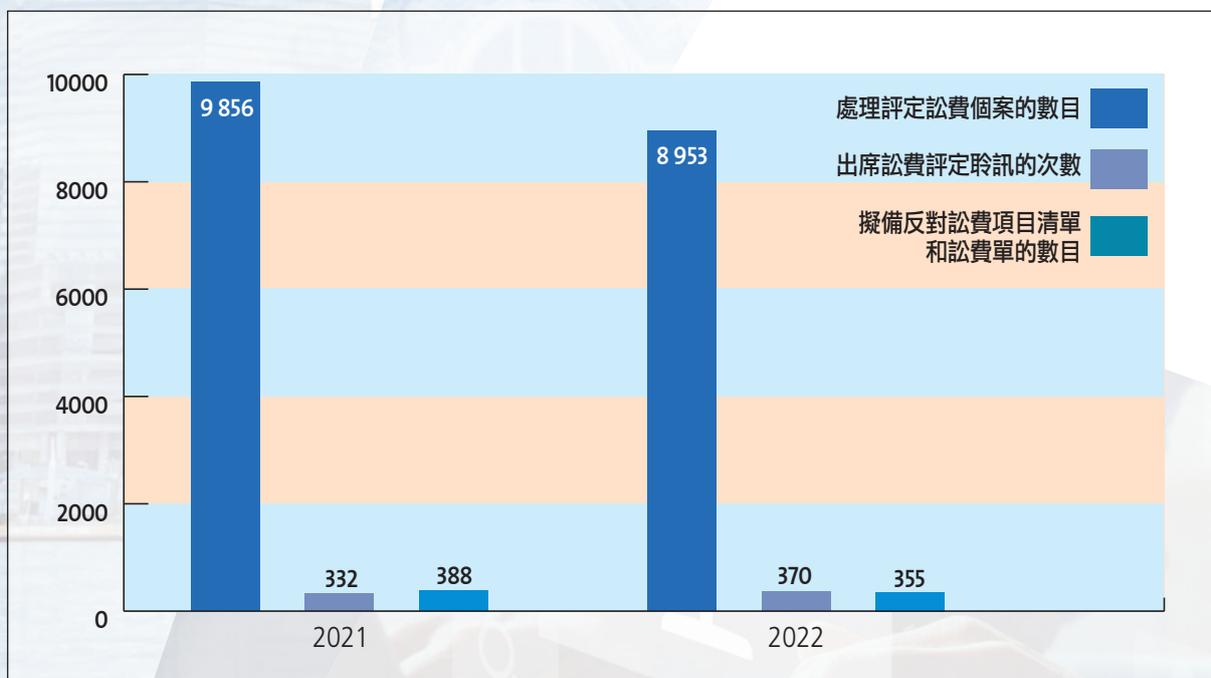
訟費核算

本署的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對訟人提交的所有訟費單，擬備反對訟費項目清單和訟費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張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及管理支援)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訟費核算小組處理的個案



強制執行工作

本署的執行小組負責處理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討判定債項及訟費。二〇二二年上半年，執行小組的工作繼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法院和本署的特別工作安排影響。年內，小組共接辦了183宗案件，當中有90宗案件須透過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追討欠款，而約8%的案件於組內律師接辦案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展開訴訟程序。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年內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案件總數
7 (39)	33 (40)	27 (17)	23 (13)	90 (109)
8% (36%)	37% (37%)	30% (15%)	25% (12%)	100% (100%)

(括號內為二〇二一年的數字)

由於部分案件的判定債務人與本署商討還款方法並提供證明文件，承諾分期支付欠款，這些案件在展開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前或訴訟進行期間已獲得解決。

下圖顯示在本署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於年內完結的案件中，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比率：

討回款項的比率

31%

未能討回款項的比率

69%



二〇二二年獲委派辦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師按案件類別分類及佔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類別分類的外判案件宗數#						百分比
	與人身傷害有關	司法覆核	入境事務	婚姻訴訟	其他	總數	
1	31	0	0	0	0	31	0.9%
2	30	0	0	0	0	30	0.8%
3	29	0	0	0	0	29	0.8%
4	27	0	0	0	0	27	0.8%
5	26	0	0	1	0	27	0.8%
6	9	0	0	17	0	26	0.7%
7	25	0	0	0	0	25	0.7%
8	24	0	0	1	0	25	0.7%
9	23	0	0	1	1	25	0.7%
10	25	0	0	0	0	25	0.7%
11	25	0	0	0	0	25	0.7%
12	25	0	0	0	0	25	0.7%
13	25	0	0	0	0	25	0.7%
14	25	0	0	0	0	25	0.7%
15	21	0	0	1	2	24	0.7%
16	19	0	0	1	4	24	0.7%
17	24	0	0	0	0	24	0.7%
18	23	0	0	1	0	24	0.7%
19	23	0	0	0	0	23	0.6%
20	23	0	0	0	0	23	0.6%
首20名律師小計	482	0	0	23	7	512	14.4%
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的總數	2137	102	3	1098	211	3551	100.0%

註：名冊上律師接辦民事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30宗；而就司法覆核有關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5宗。

由於以四捨五入法計算，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案件類別：

與人身傷害有關 — 僱員補償、遇襲索償、牙科疏忽、醫療疏忽、人身傷害、專業疏忽、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的僱員補償、輔助計劃下的醫療疏忽、輔助計劃下的人身傷害、輔助計劃下的專業疏忽，以及輔助計劃下的交通意外

其他 — 雜項訴訟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思聰

[2022] 5 HKLRD 118；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225號、2021年第5及9號（合併聆訊）

在這宗針對判刑的上訴中，上訴法庭處理的問題是，如被告人在其涉及的不同案件中由同一位區域法院法官判刑，該法官是否有權對被定罪的被告人判處超逾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最高七年刑期）的刑期；如有此權力的話，應以何種方式判刑。

上訴人被上訴法庭形容為“一個不思悔改的慣犯，屢因涉及欺詐和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被定罪，所犯的罪行罄竹難書”。上訴人就三宗獨立的案件在區域法院受審，每宗均涉及多項欺詐及相關罪行。該三宗案件於應訊日一併進行聆訊，上訴人表示會承認各宗案件的所有控罪。控方要求三宗案件由同一位法官於不同時間審理，以應對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為最高七年刑期的問題。儘管辯方提出反對，但控方的申請仍獲批准。

首宗案件進行聆訊時，辯方再度申請三宗案件於同一時間聆訊，但被拒絕。上訴人涉及的三宗案件分開進行聆訊，由同一位法官審理。該法官就每宗案件對上訴人判刑，當中考慮到整體量刑原則及前案的判刑。

最終，在三次分開進行的聆訊中，上訴人認罪，被同一位區域法院法官裁定共47項控罪成立，判處總刑期為七年三個月的監禁。

上訴人獲批法援，就其判刑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人提出兩個上訴理由。首先，上訴人認為他的最終刑期超過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三個月。他訴稱控方故意且不公平地把案件分拆為三宗獨立案件，致使總刑期超逾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

第二個上訴理由指稱法官沒有就上訴人認罪而給予有意義的刑期扣減；以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而言，總刑期明顯過重。

上訴法庭指出，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2條的正確解釋，區域法院可判處並指示一項刑期待正在服刑的被控人的監禁刑期屆滿時始行開始，即使在兩個場合判處的刑期合計超過區域法院最高七年刑期的司法管轄權限。

此外，上訴法庭經考慮多個案例後，認為第82(2)(a)條的但書應解讀為被控人如在同一場合被判處分期執行的刑期，其刑期合計不得超逾七年；然而，該但書並不適用於在獨立分開的場合判處的分期執行刑期。

上訴法庭裁定，就本案的情況而言，區域法院法官審理的是三份獨立的控罪書，並分別就每份控罪書對上訴人判刑。從這個意義上來說，該法官乃是在獨立分開的場合，而非在同一場合，就每份控罪書判刑。因此，安排該三宗案件在不同時間分開審理，實無必要。

上訴法庭認為，如同一位法官就獨立的控罪書分開審理涉及被控人的案件，則除非有關控罪書已被合併，或經同意一併聆訊，否則有關案件不可視為在同一場合審理。

關於上訴人訴稱他被剝奪就其認罪而應得的有意義刑期扣減，由於三宗案件各自的判刑起點及最終刑期未有超逾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上訴法庭裁定有關爭論點並不成立，拒絕接納此上訴理由。

上訴因而被駁回。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訴 方澤群（終院民事上訴 2022年第5號）

法律援助不只惠及基層市民，即使是中產階級人士，不論其在香港工作或受聘於外國公司，亦可獲得援助。

原告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任職工地服務專員，在中國內地一所污水處理廠工作。他的僱主包括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第二被告人。原告人在上述污水處理廠工作期間身體嚴重受傷，但他返回香港接受全面治療。他其後在香港展開訴訟，以疏忽為由向各被告申索損害賠償。由於第二被告人沒有抗辯，法庭遂登錄非正審判決，判第二被告人敗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介入訴訟，並申請撤銷准許原告人將令狀送達第二被告人的命令及有關的非正審判決。基金管理局是一個法定機構，旨在為受傷工人或因工死亡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提供最後援助途徑，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基金管理局可能須向合資格申請人支付濟助付款，因為條例訂明，僱員如因工受傷並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途徑，但仍無法從僱主或其承保人取得其應得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即符合資格向基金申請援助。鑑於法庭可能作出的判決難以在海外對外地被告人強制執行，基金管理局極有可能須支付濟助付款，基金管理局的律師遂採取措施，保障該局的利益。他們嘗試禁制原告人提出申索，就法庭准許原告人根據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1(1)(f)條規則所確立的司法管轄權通道（“F通道”）在海外將令狀送達位於美國的第二被告人一事提出質疑。

如果申索是基於一項侵權行為而提出，而“損害是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產生”，F通道容許申索人將令狀送達位於香港以外的被告人，並容許法庭行使司法管轄權。基金管理局的律師實質上試圖提出論據，指有關損害並非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產生。

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原告人成功反對基金管理局的申請，後者一直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亦得以利用此案釐清英國最高法院在 *Brownlie 訴 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 案（“*Brownlie I*案”）及 *Brownlie 訴 FS Cairo (Nile Plaza) LLC* 案（“*Brownlie II*案”）中的分歧判決是否適用的問題，促進香港法律在域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司法管轄權測試方面的發展，從而有利日後類似案件的原告人（不論是否獲得法律援助）對外地被告人展開訴訟。

在下級法院進行的訴訟

原訟法庭裁定，在F通道下的“產生的損害”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廣義解釋”），例如原告人在香港承擔的醫療開支，以及蒙受的疼痛、痛苦及喪失的生活樂趣。法官作出有關裁定時，較為接納 *Brownlie I* 案中的多數意見，而非只限於直接損害（“狹義解釋”）的少數意見。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在此問題上的判決，而基金管理局取得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獲認同的廣義解釋

終審法院認同在 *Brownlie I* 及 *Brownlie II* 案中獲多數法官採納的廣義解釋。以海外及本地案例作支持，廣義解釋所依據的是，就侵權行為申索通道的目的而言，“損害”一詞的“自然及平常”意思，即“由侵權行為造成的可訴傷害，包括申索人蒙受的所有身體上的影響及相應而生的財務影響”。這意味法庭在考慮申索是否符合F通道的要求時，無需區分直接及間接損害。因此，如原告人能夠提出充分及可爭辯的案情，證明他在香港司法管轄區蒙受了一些重大的“由侵權行為造成的可訴傷害”（例如在海外蒙受人身傷害，因而招致巨額醫療開支），便能證明“損害”是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產生。

至於基金管理局提出論據，指廣義解釋可能會助長擇地行訴或容許索償人只基於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產生的輕微損害而提出申索，終審法院確認“合適的訴訟地”這酌情因素將可在減少任何可能因F通道的廣義解釋而造成的過度行為方面發揮護衛作用。因此，終審法院現已確立有關原則，申索必須符合其中一條通道的要求，並證明香港是“合適的訴訟地”，法庭才會批准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再者，終審法院亦確立申索須符合《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4(2)條規則體現的“規則精神”。該規則訂明，“除非有足夠理由使法庭覺得就有關案件而言，根據本命令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是恰當的”，否則不得就文件送達批予許可。雖然Brownlie I及Brownlie II案不曾提及此項原則，但終審法院解釋，這或許是因為審理案件的法庭假設，英國《最高法院規則》第11條命令第4條規則既已被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6.37(3)條規則的要求取代，該原則已不合時宜。然而，終審法院認為，上述原則應保留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且不受“合適的訴訟地”因素影響。

總結

總括而言，終審法院裁定，英國最高法院多數法官在 *Brownlie I* 及 *Brownlie II* 案中就“損害”是否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產生所採納的廣義解釋，在香港是有效的法律。在F通道下的“產生的損害”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如終審法院認為香港不是“合適的訴訟地”或案件不符合《高等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第4(2)條規則的規則精神，法院可以行使酌情權，拒絕批予或撤銷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的許可。在本案中，廣義解釋獲法庭採納，原告人在F通道的問題上勝訴。

最終判決

基金管理局的上訴被一致駁回。



第4章 顧客服務

本署致力建立並維持一支積極主動、體恤關懷和迅速回應顧客需要的隊伍，透過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

服務承諾

審批申請

在二〇二二年，本署完成審批各項申請的實際表現詳列如下：

申請類別	審批申請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二年的實際表現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85%	85%
刑事法援案件			
-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2個月內	90%	89%
- 上訴推翻定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90%	8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審訊	由申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	90%	84%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8個工作天內	90%	79%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務者支付款項

在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本署向律師／專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為11.586億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項則為11.711億元。年內，本署各項付款服務的表現均超出所訂的服務承諾，詳情如下：

付款對象	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二二年的實際表現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應收的款項及／或外委律師估計的訟費額通知（以適用者為準）後1個月內支付。	95%	95%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律師／ 專家／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法律援助訟費分析

開支性質	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 (百萬元)	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 (百萬元)
律師費用	585.3	644.8
大律師費用	336.7	379.7
醫生費用	9.0	9.2
對訟人訟費	36.8	59.9
其他 ^(註)	67.5	65.0
總計	1,035.3	1,158.6

註：開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冊開支、法庭費用及訟費評定費用、訟費草擬人員費用、專家費用、影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顧客意見

為提升本署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本署定期進行全面問卷調查，以收集顧客對本署各項法援服務的意見，包括法援申請和審批程序，以及署內律師的訴訟服務。收集方式包括即場向顧客收集意見或以郵遞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至於選用何種方式，則視乎與顧客接觸的途徑、個案的處理階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年內，顧客對本署服務的整體滿意程度維持於高水平。顯示顧客意見調查主要結果的圖表載於附錄2。

顧客服務措施

查詢、投訴及陳述

本署十分重視處理顧客查詢、投訴及陳述的工作。顧客所關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見，有助本署提升服務質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職責。部門顧客服務經理由高級首長級人員擔任，定期與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和主任開會，檢視市民對本署服務的意見，並建議所需的跟進工作。

投訴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訴統籌主任，負責統籌處理部門接獲的所有投訴。市民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向有關組別的顧客服務主任投訴，或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會按照部門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有關機制符合政府的一般處理投訴指引。本署會不偏不倚、迅速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一般而言，本署會在接獲投訴後十天內給予初步回覆，並在30天內給予具體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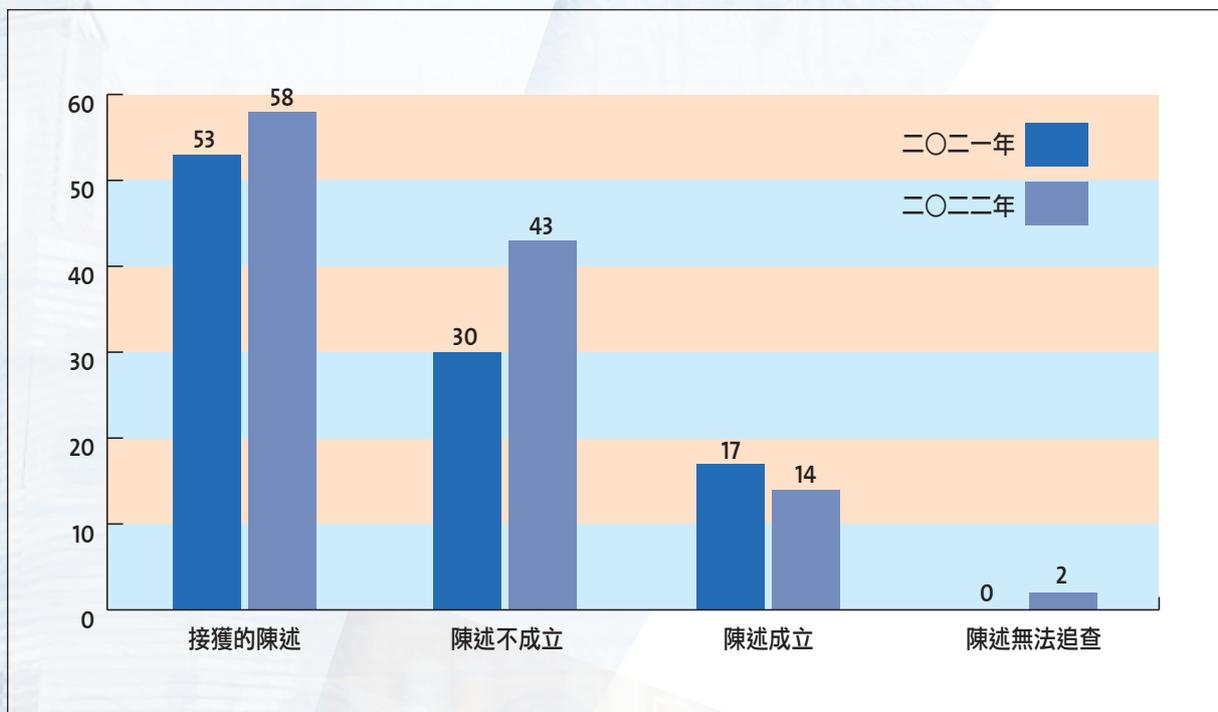
陳述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認為個別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及／或案情不應獲批法援，可以書面形式向本署述明原因。申請及審查科負責覆檢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認為本署不應批予法援的陳述。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則負責調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批予法援的陳述。本署已印製小冊子說明調查機制及解答常見問題，詳情請瀏覽

https://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tc.pdf。

年內，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接獲58份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批予法援的陳述，並完成了59宗個案的調查。本署把16宗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受助人有否觸犯《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3條、《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及／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的罪行。

在二〇二一年和二〇二二年接獲針對受助人經濟狀況的陳述數目及調查結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電話熱線服務 — 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

透過本署的電話熱線，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務的資訊。熱線查詢服務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錄音，講解法援服務各個範疇的資訊。市民較常查詢的範疇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程序和資格準則，以及受助人分擔案件訟費的責任等。在辦公時間內，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員查詢關於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資訊。



第5章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均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服務，並參與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推廣活動

法律周2022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法律援助署署長莊因東先生為青Teen講場2022“動·法·律 — 運動音樂嘉年華”暨法律周2022主持開幕典禮。同場主禮的嘉賓包括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先生及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先生。

向法律執業者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以期向公眾提供優質的法援服務。

二〇二二年十月，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張英敏女士在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以網上研討會的形式講述法律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

另外，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魯倩瑩女士參與香港律師會的法律知識短片拍攝活動，簡介法律援助申請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向外間機構／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定期接待多個海外及內地的對應機構，就法援工作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並講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署在年內暫停部分交流活動。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刑事）周偉鴻先生（左）出席在香港大學舉行的職業講座，向法律系學生介紹香港的法援服務和法律援助律師的工作。



請登入 https://www.lad.gov.hk/chi/wnew/event_2022.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向社區推廣法援服務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錢江江女士透過網上平台，向保良局翠林中心的前線人員和義工介紹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申請禁制令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陳愛容女士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李雅齡女士出席為香港保險業聯會會員舉辦的工作坊，講解有關民事法律援助計劃及防止濫用法援的措施等課題。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錢江江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黎凱豪先生出席為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和前線人員舉辦的講座，介紹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家事調解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周懿琪女士及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九龍分署）鄭健烘先生出席為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會保障主任和前線人員舉辦的講座，介紹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及未成年人監護權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務。

另外，本署讓參與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學生汲取實際工作經驗。上述計劃的參加者在本署實習約兩個星期至兩個月，以了解法援工作。年內，本署分別安排專上學生暑期及冬季實習計劃的11名暑期實習生和七名冬季實習生到本署實習。

更新本署的小冊子

本署印製和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冊子，包括“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受助人須知（家事訴訟）”及“受助人須知（清盤破產訴訟）”單張，以反映本署對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作出的優化。

至於其他刊物，例如載有關於財務資格、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受助人須就法援案件的訟費支付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全面資料的“財務資料一覽表”亦已修訂，以反映年內實施的更改。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於[附錄5](#)。

打擊不當兜攬活動的措施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當兜攬活動的行為，本署安排由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辦事處的公眾等候區，即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的申請及審查科諮詢及申請組、訴訟科刑事組，以及九龍分署諮詢及申請組的等候區，繼續播放一套由律政司製作的“慎防索償代理招攬生意”電視宣傳短片。本署亦於各辦事處張貼關於提防兜攬活動的海報，並安排於社會福利署分區福利辦事處、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張貼有關海報。

網站

本署定期更新網站內容，為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本署於年內繼續優化網頁，以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最新要求。



第6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本署由三個科別組成，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一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s://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二二年年尾，本署共有職員525名，包括85名律師、166名律政書記及274名輔助人員，當中四名法律援助律師和六名律政書記屬新聘人員。

培訓與發展

本署致力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及專業的工作隊伍，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本署每年為各級人員舉辦多項一般及專業培訓課程，讓他們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巧，應對未來的挑戰。訓練組由一名高級訓練主任掌管，負責制訂、推行和檢討本署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與計劃，以配合部門的運作和員工發展需要。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政務)

專業培訓

為使部門的律師掌握相關法例的轉變和最新發展，本署資助30名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網上研討會，包括“資料保障與查閱資料要求研習班”、“有遺囑繼承的最新發展”、“無遺囑繼承的最新發展”、“二〇二二年財產法個案”、“從法律草擬人員的角度，闡述以淺白語文草擬雙語法律文件”、“有爭議的遺囑認證”、“離婚期間的財務問題”及“處理離婚和信託相關案件的實用技巧”、“處理跨境離婚案件”、“非同質化代幣、加密數碼貨幣及元宇宙帶來的法律挑戰”、“人身傷害訴訟的醫學專家證據”、“民事訴訟的常見錯誤”、“處理電郵欺詐案件的實用建議及《高等法院條例》第25A條下的新解決方法”、“人身傷害案件的和解方式及處理策略”、“精神上行為能力及訂立有效遺囑的能力：法律和常規的最新發展”、“與大廈管理、業主及租客相關的法律爭議最新發展：疫情下的挑戰”及“為恐懼科技的人而設的法律及科技簡介：非同質化代幣、區塊鏈、加密數碼貨幣、智能合約、人工智能及法律”。

為加強與內地對應機構的交流，本署兩名律師經律政司安排參加為政府律師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單元一：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

管理和溝通課程

為提升員工的管理和溝通能力，本署提名了11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學院（“公務員學院”）舉辦的管理和溝通課程，包括公營機構的人才管理策略、行為洞察力—制定公共政策的基本原則、行為洞察力—提升決策能力、應對媒體—行內新規則、應對媒體—危機處理及解說、有效參與公共服務創新、數碼媒體的全球趨勢及最佳做法、正向工作間的危機解說、五星級的管理人、溝通的藝術，以及執行策略的領袖。

在領導能力發展方面，本署提名了三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領導培訓課程，即高層領導培訓課程、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及創意領導培訓課程。

顧客服務培訓

本署一向注重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為提升員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本署舉辦了“同「理」溝通—與市民和同事建立正向關係”工作坊，共有16名同事參加。

本署亦提名各級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顧客服務培訓課程。年內，共有12名員工（包括一般職系員工）參加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包括優質顧客服務、顧客服務衝突情境處理技巧、普通話客戶服務，以及普通話電話應對技巧。

員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訓課程

本署致力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本署舉辦了兩個工作坊，包括保持健康有妙法—優質睡眠和放鬆技巧，以及壓力管理工作坊：工作“Chill”輕鬆—5分鐘KO工作壓力，共有31名員工參加。

同時，為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及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本署提名了296名員工參加公務員學院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多個課程和研討會，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基本法》、國家安全、外交事務、大數據、創新科技方案、解難及決策、急救、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職業安全和健康、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政府財務管理、政府採購、入職簡介會、人力資源管理、人事事宜、正向心理學、輔導、中英文公文寫作、普通話，以及電腦課程。

推動自我學習和發展：署內的學習資源中心

為推廣員工持續自學進修的文化，本署備存不同種類的書籍，供員工借閱。書籍的題材和內容多元化，涵蓋管理、傳意、語文應用、個人發展、正向思維、壓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範疇。本署每年均會為學習資源中心添置新書，令藏書更豐富。

為方便員工取用自學材料，本署把關於使用資訊科技的貼士及培訓課程的參考資料上載至部門內部入門網站。此外，員工亦可直接登入專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當中載有各類自學材料、教材套和工作相關參考資料，內容涵蓋管理、語文、《基本法》、傳意和資訊科技等。



李自強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政策及發展)

資訊系統

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支援五百多名員工處理法援個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審批申請、監察外判個案及處理法援付款。該系統更新項目的標書已於二〇二二年九月批出。系統更新項目分兩期進行，經更新的系統將分別於二〇二四年下半年及二〇二五年下半年推出。同時，我們已於二〇二二年八月提升現有系統，讓法援申請人經手機短訊收到有關其法援申請情況的通知。此外，為方便市民以電子方式付款，本署計劃於二〇二四年第一季採用“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提供方便的網上平台，讓市民和名冊上律師取得所需資料，並在網上辦理一些法援相關事宜。市民可經入門網站下載和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該系統已於二〇二三年年初提升，法律執業者可使用其“智方便+”帳戶進行數碼簽署及提交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參加表格。

員工關係及溝通

本署定期與不同的員工代表組織，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律政書記協會及法律援助律師協會舉行會議，藉此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經職管雙方在這些會議磋商後，部門得以在辦公地方分配、簡化工序及人力資源策劃等範疇作出改善。

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年內探訪了各個組別，與各級員工（包括律師）交流，並聽取他們對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及改善。

各科別／組別亦會與員工磋商，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溝通的策略。副署長（政務）亦與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和高級二等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人員定期進行非正式會面，收集員工對工作的意見，以及探討可以改進的地方。

公務員建議計劃

本署推行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同事向部門提供建議。計劃旨在協助部門改善和簡化運作及管理、提升部門形象、提高員工士氣及改善職業安全，從而提高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實用可行的建議，例如引入電子支付方式、在會面室安裝隔音設備，以及製作公眾對部門表達謝意的短片。

員工福利和慈善活動

本署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的目標是促進員工福利，透過舉辦多項消閒和有益身心的活動，讓員工有機會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職員康樂會無法在二〇二二年舉辦任何活動。待社會復常後，該會將再次舉辦員工福利活動。

本署在年內參與了多項籌款活動，例如由公益金舉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愛牙日”、“綠色低碳日”和“公益金便服日”、無國界醫生舉辦的“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香港舉辦的“奧比斯世界視覺日”及樂施會舉辦的“賣旗日”。在聖雅各福群會舉辦的“送暖行動”中，本署同事向聖雅各福群會送贈了禦寒衣物和外科口罩。

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署參與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在灣仔利東街舉辦的「聖誕頌歌節」，為下一代出力籌款。

環保措施

本署致力確保部門的日常運作和一切事務均在對環境負責的前提下進行，包括減少廢物、節約能源、提倡資源“物盡其用”和“循環再用”，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署定期檢討資源運用的情況，確保符合經濟和環保效益。關於本署二〇二二年的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載本署網站的《環保報告》，網址為 <https://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協助管理層確保部門的監管程序及系統足以保障部門的資產。該組亦檢討本署的各項工作，以確保部門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

年內，內部審核組的主要工作，是就本署向民事案件的受助人及名冊上律師支付款項，以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進行審查。此外，該組亦審核了其他範疇的工作，包括運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處理法援個案的查冊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小額現款和預墊備用金的管理等。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法援局由兩名大律師、兩名律師、法律援助署署長，以及四名業外人士組成。主席由一名非官方，以及在任何方面均與法律執業無直接關連的人士出任。法援局定期舉行會議，以監督法援服務的管理，以及就部本署的管理和運作透明度提出改善建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二〇二一年完成對法援服務的檢討後，建議的優化措施於二〇二一年十月獲法援局通過，並於二〇二一年年底實施。本署就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及不同範疇的法援服務，尤其是司法覆核個案，定期向法援局提交進度報告。

附錄



收入

		2021-2022 (百萬元)	2022-2023 (百萬元)
1	刑事案件	7.0	8.2
2	民事案件	12.1	15.1
	署內律師辦理 外委律師辦理	495.6	476.4
3	法定代表律師	2.2	2.3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律師費 行政費	0.9 4.0	1.1 4.1
總收入		521.8	507.2

按項目劃分的開支

		2021-2022 (百萬元)	2022-2023 (百萬元)
1	個人薪酬	313.8	321.5
2	與員工有關的開支	21.9	24.1
3	部門開支	26.1	25.0
4	法律援助訟費（包括委派給署內律師及 外委律師辦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700.0 335.3	777.0 381.6
5	機器、設備及工程	0.0	0.0
總開支		1,397.1	1,529.2

按綱領劃分的開支

		2021-2022 (百萬元)	2022-2023 (百萬元)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27.5	133.3
2	訴訟服務	1,203.2	1,324.9
3	支援服務	50.3	53.9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6.1	17.1
總計		1,397.1	1,529.2

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21-2022	2022-2023
婚姻訴訟	20.0%	19.0%
雜類人身傷害	37.8%	37.8%
僱員補償	11.2%	12.0%
交通意外	8.3%	7.2%
入境事務	1.1%	1.7%
土地及租務糾紛	6.3%	6.3%
追討工資	0.1%	0.1%
雜類	15.2%	15.9%
總計	100%	100%

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21-2022	2022-2023
區域法院聆訊案件	60.6%	70.5%
原訟法庭聆訊案件	33.4%	25.3%
裁判法院上訴案	0.6%	0.7%
區域法院上訴案	1.4%	1.1%
原訟法庭上訴案	2.5%	1.9%
終審法院上訴案	1.5%	0.5%
總計	100%	100%

法律援助財政預算

財政年度*			2021-2022	2020-2021	2019-2020
核准預算總額 (\$'000)		A	1,666,251	1,721,172	1,590,214
指數A (2014-15=100)			196.2	202.6	187.2
實際運作開支 (\$'000) (註1)		B	361,806	359,858	347,421
指數B (2014-15=100)			128.3	127.6	123.2
實際法律援助訟費 (\$'000)	民事	C	700,032	703,338	806,462
	刑事	D	335,254	249,755	327,288
指數C+D (2014-15=100)			182.6	168.1	200.0
非經營開支 (\$'000)		E	0	638	86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 (\$'000) (註2)		F=A-B-C-D-E	269,159	407,583	108,957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的百分比		F/A	16%	24%	7%

註1：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

註2：未用盡款項不會累積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收支表 註1 註2

	截至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請費用	122,000	92,4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7,291,820	8,237,249
利息收入	4,474,917	4,474,041
	11,888,737	12,803,690
減：開支		
行政費	3,957,098	4,148,499
銀行費用	390	360
解款服務費用	0	0
電子付款服務費用	138	128
傳譯服務費用	0	1,328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勝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0	1,865,505
- 其他代支費用	0	267,048
	0	2,132,553
停止跟進的案件	222,981	196,836
敗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1,573,994 ^Δ	4,133,956
- 其他代支費用	2,838,453 ^Δ	3,392,943
	4,412,447	7,526,899
	8,592,054	14,006,603
該年度的盈餘／（虧損）	3,296,683	(1,202,913)

註：1.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淨資產減少1,202,913元至215,061,351元。

2. 審計署仍未發出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帳目報表的審計師報告。

^Δ數字在公布法律援助署二零二一年年報後曾作修訂。

整體滿意程度

	2021	2022
申請服務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99%	99%
九龍分署	98%	98%
清盤破產訴訟小組	100%	93%
刑事組	100%	100%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99%	100%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97%	97%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95%	97%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100%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91%	91%

(A) 申請服務（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九龍分署		清盤破產訴訟小組		刑事組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回應率	100%	100%	98%	98%	100%	100%	100%	100%
整體滿意程度	4.50	4.46	4.49	4.53	4.54	4.83	4.41	4.59
方便（例如法援署熱線容易接通或小冊子易於索取，便於使用等）	4.34	4.36	4.14	4.15	4.52	4.77	3.96	4.39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60	4.62	4.63	4.65	4.69	4.85	4.56	4.70
服務效率（例如經濟／案情審查等）	4.41	4.41	4.42	4.43	4.69	4.90	4.50	4.57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41	4.39	4.30	4.30	4.65	4.85	4.13	4.39
程序（安排會面日期）	4.44	4.45	4.33	4.35	4.67	4.87	4.56	4.63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5；滿意=4；一般=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

(B)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回應率	100%	100%	100%	100%	31%	28%
整體滿意程度	4.66	4.87	4.64	5.00	4.63	4.67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75	4.94	4.57	5.00	4.67	4.71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78	4.95	4.82	5.00	4.70	4.74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69	4.87	4.54	4.83	4.53	4.62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76	4.90	4.64	4.67	4.56	4.65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5；滿意=4；一般=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

(C)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回應率	100%	100%	82%	100%	27%	25%
整體滿意程度	4.45	4.74	4.56	4.76	4.32	4.40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55	4.71	4.59	4.76	4.39	4.38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55	4.81	4.75	4.88	4.45	4.47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55	4.69	4.43	4.73	4.27	4.29
結果（訴訟結果）	4.41	4.71	4.47	4.76	4.22	4.32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55	4.68	4.50	4.76	4.26	4.29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5；滿意=4；一般=3；不滿意=2；非常不滿意=1）

附錄 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法律援助署署長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呂惠蘭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李自強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1)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2)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九龍分署)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	陳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	何慧嫻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陳道潔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張英敏女士
部門主任秘書	黃栢豪先生
部門會計師	梁凱祺女士

總部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9樓、24至27樓 電話：2537 7677 傳真：2537 59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刑事訴訟• 民事訴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傷害訴訟- 執行法庭命令- 家事及清盤破產訴訟• 法律及管理支援• 政策及行政支援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樓及4樓 電話：2399 2544 傳真：2397 74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2537 7677 電郵：ladinfo@lad.gov.hk 網站：https://www.lad.gov.hk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 / 簡 / English
2.	顧客服務標準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 / 簡 / English
3.	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 How to Apply – Legal Services	繁 / 簡 / English
4.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 / 簡 / English
5.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 / 簡 / English
6.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 / 簡 / English
7.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 / 簡 / English
8.	財務資料一覽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 / 簡 / English
9.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 / 簡 / English
10.	法援通訊 LAD News	繁 / English
11.	受助人須知（申請及審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 / 簡 / English
12.	受助人須知（人身傷害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 / 簡 / English
13.	受助人須知（家事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4.	受助人須知（清盤破產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5.	受助人須知（刑事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 / 簡 / English
16.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訴訟）調解計劃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 – 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關於離婚法律程序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離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0.	緊急申請須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有關管養權聆訊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離婚後應注意事項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僱員補償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僱員補償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人身傷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傷亡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7.	海員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員欠薪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9.	醫療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醫療疏忽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孟加拉語、印尼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 / 簡 / English
32.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 — 可怎麼辦？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 / 簡 / 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報（只提供網上版本）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簡 / English
2.	環保報告（只提供網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
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年報（只提供網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